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41号

重庆舟寅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舟寅仓储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012-500101-04-05-10128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舟寅建材有限公司舟寅仓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租赁重庆市三峡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地 68240 平方米，厂区内设置煤矸石加工区、碎石加工区和煤炭堆场、石子堆场、河沙堆场，配套建设办公楼、洗车平台、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公辅、环保工程，建成后年加工建筑用石 10 万吨、煤矸石 2 万吨，年堆存煤炭 2 万吨、石子 8 万吨、河沙 8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煤矸石、碎石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采用湿式作业，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和碎石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要求后通过15m高1#、2#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控尘措施,原料、成品堆场均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三面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覆盖;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加强车辆运输及装卸管理,卸料减少落差,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并满足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顶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雨污切换阀。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碎石生产线洗砂废水经收集引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暂存于回用水罐,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隔油后)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以及车辆减速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除尘器收集粉尘、泥饼清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597 吨/年。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该项目因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环评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1〕67号）作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